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6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6年02月0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6〕63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陈家镇综合交通枢纽二期工程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综合交通枢纽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陈通公路，南至一期地块，西至规划路，北至陈南支二路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陈南村七组 67760.22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1122.3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6637.8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陈南村三组 492.88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92.8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68253.1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1615.2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6637.87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

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406350 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联系人：施东威 联系地址：北陈公路 1456 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6 年 02 月 11 日